

关于对山西电话销售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金管罚决字〔2023〕50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电话销售中心部分坐席存在销售误导的问题，同时，部分保单未留存电话销售录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山西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二十五万元。